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COM
.NET

青少年网络心理

陈光磊 黄济民 著

QINGSHAONIAN
WANGLUOXINLI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COM
.NET

青少年网络心理

陈光磊 黄济民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网络心理——陈光磊,黄济民著.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7-81127-253-6

I. 青… II. ①陈…②黄… III. 互联网络—影响—
青少年—研究 IV. 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2899 号

青少年网络心理

作 者 陈光磊 黄济民

策 划 董媛婷

责任编辑 文 馥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制作 大鹏工作室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话: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mm 1/16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7-253-6/K·25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青少年网络使用心理 /1

网络日益成为青少年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那么青少年在网络空间中要表达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呢?

- 一、青少年与互联网 /1
- 二、网络主体的社会心理分析 /8
- 三、网络心理层次分析 /11

第二章 网络心理诱惑 /19

鸟儿向往的是自由的天空,青少年向往的是自由的世界。网络以其自身的磁性紧紧地吸引着青少年。网络的魅力何在?

- 一、网络世界,自由天空 /19
- 二、青少年的虚拟生存与逃避心理 /25
- 三、网络诱惑 /27

第三章 青少年网络成瘾 /31

网络成瘾,“瘾”力何在?为什么青少年把自己的青春耗费在虚拟的网络空间,而不愿意在现实生活中发奋拼搏?

- 一、网络成瘾 /31
- 二、网络成瘾的原因分析 /37
- 三、预防和控制网瘾 /45

第四章 青少年网络游戏心理 /55

“没什么玩的”、“不会玩”、“没时间玩”、“没人一块儿玩”,难道也不让玩网络游戏吗?

- 一、游戏与网络游戏 /55
- 二、青少年是网络游戏的主力军 /60
- 三、网络游戏的互动结构具有强制性吸引力 /62
- 四、网络游戏的持续条件 /63



五、网络游戏的负面作用 /67

六、积极的对策 /71

第五章 青少年网络人际交往心理 /75

网络对当代青少年的交往无疑是一次突破性的革命,网络使各种形式的交往成为可能。交往是青少年的一种基本需求,网络放大了这种需求,应该怎样把握青少年的交往心态而进行正确的引导呢?

一、青少年网络人际关系 /75

二、青少年的心理生活空间 /80

三、青少年网络人际交往的类型 /82

四、青少年网络人际交流的特性 /84

五、青少年网络交往的心理影响 /87

六、网络社会交往的深层探讨 /89

第六章 青少年网络恋情 /93

你心中的爱情,别人眼中的猎物。

一、青少年网恋心态 /93

二、网恋陷阱 /97

三、青少年网络同居心理 /104

四、网恋心理诱惑 /106

五、网络恋情的理性思考 /107

第七章 青少年网络自恋及其被控制 /113

当沉溺于网络的时候,你可知道,网络空间的你是别人设计好的程序。

一、青少年网上的自我表现 /113

二、青少年网络自恋 /115

三、网络霸权、网络控制、“数字鸿沟” /118

四、青少年网络被控制的主要表现 /121

第八章 青少年网络语言心理 /127

我的地盘我作主,我的语言你懂吗?

一、青少年网络语言概说 /127

二、青少年网络语言心理 /138

三、网络语言与虚拟生存的关系 /139

四、对待网络语言的态度 /141

第九章 青少年黑客心理 /145

青少年黑客是道,还是魔?

一、认识黑客 /145

二、青少年黑客心理 /151

三、关于黑客的评价 /154

四、给青少年一个展示才华的机会 /157

第十章 青少年网络犯罪行为心理 /159

聪明反被聪明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一、青少年数字化犯罪 /159

二、青少年网络犯罪心理特点 /166

三、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 /168

第十一章 青少年网络沉溺及其替代 /171

面对冲进网络的青少年,人们总是担心地瞪大了双眼。能把他们拉回来吗?

一、青少年网络沉溺 /171

二、现实替代网络的妙方 /176

三、亲情教育的有效方式 /178

第十二章 青少年网络道德心理 /183

道德对于网络魔鬼,永远是最好的武器。

一、网络时代的道德特点 /183



二、网络环境中青少年品德心理问题 /189

三、青少年网络道德教育与修养 /196

第十三章 青少年网络心理素质教育 /211

面对庞杂而丰富的网络信息,应该如何加工、吸收呢?

一、网络心理素质 /211

二、网络心理素质的培养 /214

三、预防网瘾的网络素质教育方案 /218

四、信息过载与媒介素养 /219

五、网络信息强迫 /222

六、信息崇拜 /226

七、信息时代的生存技能 /227

八、家庭对心理选择信息的作用 /230

九、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政府与青少年网络心理素质 /232

十、未来网络心理发展的特点 /234

第十四章 净化网络空间 /237

如何推动互联网进一步健康发展,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是广大网民发自内心的呼声。给青少年一个洁净的网络空间,任其遨游,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一、近年来互联网的发展变化 /237

二、网络不是滥用自由的天堂 /241

三、以创新精神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 /242

四、建设网络文明,构建和谐社会 /248

主要参考文献 /257

第一章 青少年网络使用心理

网络日益成为青少年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那么青少年在网络空间中要表达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呢?

一、青少年与互联网

1. 青少年上网概说

在现代信息社会里,网络日益成为青少年生活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网络对于青少年心理发展的巨大影响吸引了社会学家、心理学家越来越多的关注与研究。人们对于青少年上网的人数、在线时间、浏览内容等都表现出了更多的关注。

2001年卜卫、郭良等通过对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长沙五城市青少年使用互联网状况的调查发现,上网的青少年中,有近80%的青少年从1999年开始使用互联网,青少年平均每周上网时间为212分钟,约50%的青少年有保持电子邮件联系的朋友,25.2%的青少年在聊天室或BBS上经常发言,37.6%的青少年使用ICQ与认识的或不认识的朋友联系。调查显示,青少年对互联网的需要主要是“获得新闻”、“满足个人爱好”、“提高学习效率”、“研究有兴趣的问题”以及“结交新朋友”。

2003年来自浙江省“青少年运用互联网现状调查及相关政策法规研究”课题组的调查报告显示:18~24岁青年成为网民的主流人群,泡吧人群中青少年占80%以上。报告还显示,互联网对青少年的正面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获取大量信息;有助于学习;拓展人际交往,提高社会参与程度的自主性;丰富了娱乐生活。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07年1月第19次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



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的网民总数为 1.37 亿,200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数字为 1.62 亿,仅次于美国 2.11 亿的网民规模,位于世界第二。与 2006 年末相比,2007 年新增网民 2500 万。网络虽然增长迅速,但普及率仍然偏低,只有 12.3%,低于全球 17.6%的水平,与互联网较发达的美、日、韩等国家相比差距更大。

随着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和普及,网民的特征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深入分析、了解网民的特征结构,探求其变化趋势和规律,可以较好地回答“谁在使用互联网”这一问题,从而更深入地理解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状况,以便更好地了解、掌握与青少年相关的网络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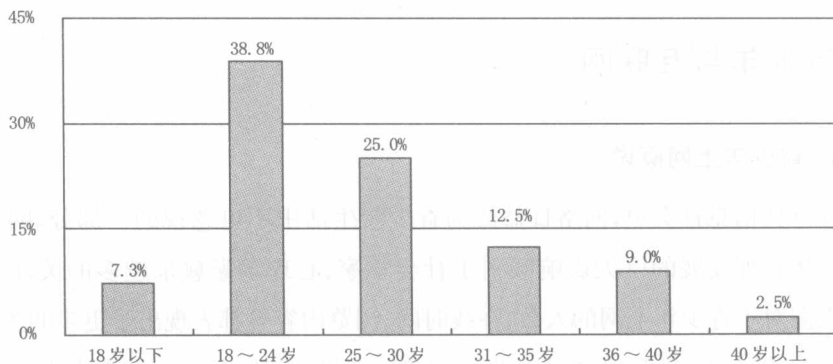


图 1-1 不同年龄段网民的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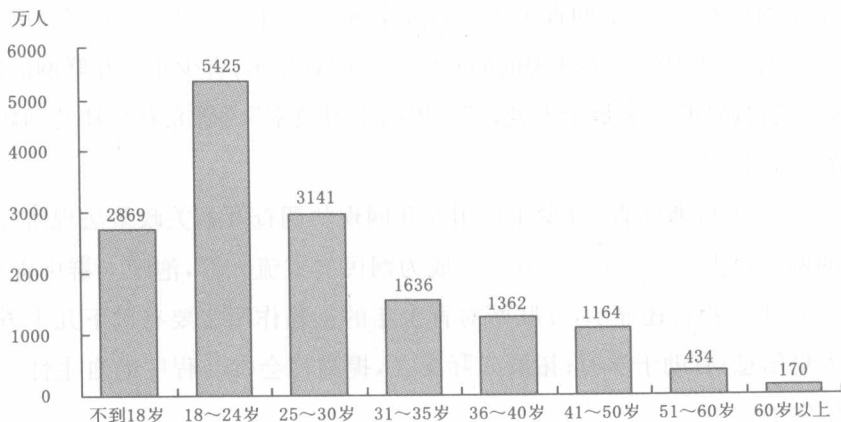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不同年龄段网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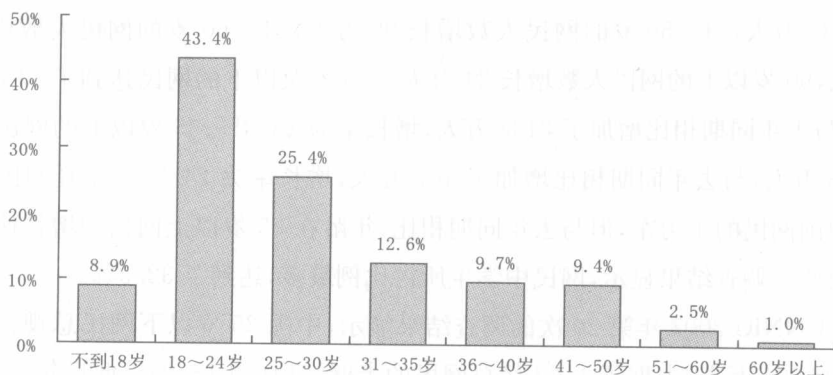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不同年龄段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关于网民年龄,第19次的调查结果显示,网民中18~24岁的年轻人所占比例最高,达到35.2%,其次是25~30岁的网民(19.7%)和18岁以下的网民(17.2%),31~35岁的网民占10.4%,35岁以上的网民所占比例比较低,36~40岁的占8.2%,41~50岁的为6.2%,还有3.1%的网民在50岁以上。35岁及以下的网民占82.5%,35岁以上的网民占17.5%,网民在年龄结构上仍然呈现年轻化的态势。

从普及率上来看,18~24岁网民的普及率最高,达到38.8%,同比高出10.2个百分点。25~30岁网民普及率以25.0%居第2位(如图1-1所示)。由此可见,年龄在18~30岁之间的人相对于其他年龄段的人,更加容易接受并使用互联网。

历次调查结果都显示,网民中18~24岁的年轻人最多,远远高于其他年龄段的网民而占据绝对优势。与2006年同期相比,18~24岁的网民所占比例上升0.1个百分点,25~30岁的网民所占比例上升0.4个百分点,36~40岁的网民所占比例上升1.1个百分点,18岁以下的网民所占比例上升0.6个百分点,60岁以上的网民所占比例上升0.1个百分点;31~35岁的网民所占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其他年龄段网民所占比例全部下降;从绝对数看,18~24岁的网民人数增长927万人,25~30岁的网民人数增长557万人,18岁以下的网民人数增长513万人,31~35岁的网民人数增长138万人,36~40岁的网民人数增



长 335 万人,41~50 岁的网民人数增长 95 万人,51~60 岁的网民人数增长 1 万人,60 岁以上的网民人数增长 34 万人。35 岁及以下的网民达到了 11302 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2133 万人,增长率为 23.3%;35 岁以上的网民达到 2398 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467 万人,增长率为 24.2%,年轻网民依然是中国网民的主力军,但与去年同期相比,年龄在 35 岁以上网民的增长速度要稍快些。调查结果显示,网民中学生所占比例最多,达到了 32.3%。

CNNIC 2007 年第 20 次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 25 岁以下网民总规模已经达到 8294 万人,占据了 1.62 亿总网民的半壁江山(图 1-2)。此后年龄越大,网民数量越少,中国 1.7 亿 60 岁以上老年人中,网民规模仅有 170 万人。

18~24 岁网民不仅在网民年龄构成中占据最大的比例,这一年龄段人群的互联网普及率也最高,目前普及率超过 4 成(43.4%),即中国每 10 个位于这一年龄段的人中,就有 4 个人是网民(图 1-3)。

数据显示,中国各个年龄段的互联网普及率参差不齐,下面的不同年龄段互联网普及率图是一个明显的拖尾曲线。大致上,按照互联网普及率的高低,可以把中国的人群分为四个群体,第一档是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8.9%;第二档为 18~30 岁的青年,互联网普及率最高,达到 34.5%,即有超过 1/3 的人上网;第三档为 31~50 岁的中青年,互联网普及率为 10.5%,即有 1/10 的人上网;最后一档是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仅有 1.7%,即每 50 个人中才接近有 1 个人上网。

从网民的结构和不同群体人口的互联网普及率来看,网民年龄结构特征中,18~24 岁网民数量占网民总体 1.62 亿的比重是 33.5%。即:

$$\text{网民中 18~24 岁的网民比重} = \frac{\text{18 至 24 岁网民数量}}{\text{总网民数量 1.62 亿}} = 33.5\%$$

(注:网民结构特征指 1.62 亿网民中,不同群体的网民占总网民的比重)

中国 18~24 岁人口互联网普及率为 43.4%。即:

$$\text{18~24 岁年龄段互联网普及率} = \frac{\text{18 至 24 岁网民数量}}{\text{总人口中 18 至 24 岁人口数量}} = 43.4\%$$

(注:不同群体人口的互联网普及率指中国某一类人口中,此类网民占中国此类人口数的比例)

从 CNNIC 近几次的调查数据来看,年龄在 18~24 岁之间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的时间最长,为 21.5 小时;紧随其后的是年龄在 25~30 岁之间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为 21.0 小时;年龄在 31~40 岁之间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为 16.7 小时;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为 15.8 小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最短,为 7.0 小时。由此可见,年龄在 18~30 岁之间的网民在互联网上花费的时间更多一些。

青少年长时间上网,势必受到网络潜移默化的或者直接的影响,这些影响首先表现在其心理上的变化。网络是科技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积极的作用自不必说,消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低龄化的网络犯罪,网络色情诱发不当性意识,诱发畸形网恋,打斗的网络游戏潜伏暴力意识,博弈游戏滋生赌博意识,产生大量心理问题,错位的社会化模式等。

许多调查发现,有的青少年具有精神空虚的思想特征。有 24.8% 的青少年和 19.4% 的青年认为“悲观厌世等消极诱导的言论”是网络带给他们的主要消极影响。但同时,不少青少年又怀着空虚的心情到网上寻求寄托。空虚的心理来到虚拟的网上,寻找的是什么呢?

显然他们从网络中首先获取了大量信息,许多调查和事实都向我们证实,绝大部分网民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是网络,青少年自然也不例外。而且调查显示,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网民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要高于其他年龄段的网民。随着年龄的增长,网民会更加理性地看待互联网。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网民对互联网表示“信任”的比例要高于文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网民。随着知识和经验的积累,网民对待互联网的认识和态度会有所改观,导致了对互联网信任程度的变化。

从 1997 年至 2006 年这 10 年的时间,我国网民人数从 62 万上升至 1.62 亿,增加近 200 倍。可以说,互联网已覆盖了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另一方面,人们对互联网内容健康性的满意程度并不高。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最近的一次调查中,网民满意程度“一般”和“不满意”的占 72.5%。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如何推动互联网进一步健康发展,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是广大网民发自内心的呼声。2007 年的统计报告显示,网民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上升。



人们对网络的不满意,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来自于网络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

现在很难设想,离开了互联网我们的生活会变得怎样。虽然互联网的应用也就是 10 来年的时间,但它已经与我们的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乃至思维方式都紧密地融合在一起了。很多人为了了解信息,可以直接去新闻网站、娱乐网站;学习查资料也不用总去图书馆了,“百度”一下收获就很大;逛商场人多,可以去网上商城,价廉物美还送货上门;什么水电费、电话费、煤气费,以前缴费要排队,现在鼠标一点就轻松搞定;亲朋好友就算远在大洋彼岸,也不用担心高额电话费,QQ、MSN 随时聊天,还可以视频;写写博客、上传自己录制的音频、视频,没准哪天还真能一举成名……互联网让我们的生活更方便,让我们的一些梦想更容易实现。互联网更是青少年畅游的理想乐园。

2. 网络天空怎样游

任何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在给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往往会带来麻烦。就像核技术的发明,既开创了一个能源利用的新领域,也使人类陷入从未有过的巨大危险之中。互联网让我们看到的并不仅仅是笑脸,它更像是一柄双刃剑,在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便捷与舒适的同时,也隐藏着各种各样的无奈甚至陷阱,主要表现以下方面:

一是网络不文明行为令人生厌。只要是经常上网的人,几乎都会遭遇如垃圾邮件、强制弹出广告等网络不文明行为的侵扰。这些骚扰行为看似小打小闹,但实际上给我们带来的损失并不少。据统计,垃圾邮件给我国国民经济每年造成的损失高达 60.69 亿元人民币。真是“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有的人在网络上传播谣言,散布虚假信息,混淆视听;有的人在网络聊天室相互谩骂,使网络风气变得低俗;还有的人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传播他人隐私,让广大网民深恶痛绝。

二是黄色淫秽信息令人担忧。黄色网站大量传播淫秽色情内容,以极其不健康的手段污染着网络空间。目前互联网上色情网页已经超过 3.8 亿个。这些网络色情对青少年造成的危害尤为严重,一些青少年因受到网络色情内容的影响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三是网络欺诈等犯罪行为令人气愤。在网上银行、网上购物、网上交易迅速发展的今天,网络欺诈行为也日益增多。比如,近来网上频频出现一些假网站,它们假冒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正规网站,通过骗取用户账号密码而牟利,这种诈骗网站被称为“钓鱼”网站。网络诈骗呈现出案发数量与涉案金额大幅增长的趋势。

四是敌对势力利用互联网对网民们进行思想文化渗透,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图谋。他们利用互联网,无中生有,以偏概全,颠倒黑白,混淆是非,集中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我国的新闻制度、司法制度,妄图搞乱我们的社会,破坏我国的稳定。

互联网开放的特性,不可避免地导致鱼龙混杂,泥沙俱下。我们既要看到互联网发展的巨大潜力,充分利用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同时,也要高度重视网络带来的负面影响,采取有力措施,净化“网络天空”。既要看到它可以用来传播先进的文化和观念,也可以被利用来散布种种文化垃圾;既为人们思想观念的丰富发展提供了新的广阔天地,又为许多负面信息的传播打开了方便之门。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多次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当前我国网民的年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35 岁以下,而其中又以 24 岁以下的青少年为主。他们正处在思想活跃且极易受到外界影响的成长阶段,互联网所提供的全新的信息获取方式,海量信息和新奇缤纷的内容,对他们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也容易对他们的思想观念产生影响,其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消极的影响。因此,我们在充分肯定互联网对人类文明发展的积极意义的同时,也要看到它所带来的负面效应。

互联网构成的“虚拟世界”容易造成人际隔离和社会责任感的缺失。今天互联网所承载的文化信息,已经大大超越任何一种传统的媒体。至 2005 年 4 月 6 日,全球最大的搜索平台 Google,能搜索到的网页已经达到 80.58 亿页。面对互联网中海量信息的“轰炸”,相当多的民众尤其是青少年缺乏驾驭能力,往往不辨真伪,甚至在人云亦云中失去理性的思考和判断,并形成多种多样的“网络综合征”,如由于过分依赖网络,个人常常会产生紧张、孤僻、情感缺乏等



症状,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人格障碍和人际交往障碍,一旦离开网络就无所适从,无法面对真实的社会。

2006年4月,在北京少年劳教所举办的“网络不健康内容毒害与后果”专题报告会上,5名正处于花季的失足少年,用亲身经历控诉了网络不健康内容对他们的毒害,深深震撼了在场的近300名网站高级主管、编辑及网吧业主。他们纷纷表示,一定要肩负起社会责任,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创造健康、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

2007年9月,中山大学4000名大学生集体宣誓,“不在网上侮辱他人”、“不随意约会网友”、“不沉溺虚拟时空”,并借此向广州市青年网民倡导文明上网。

一种强调自律的“文明办网、文明上网”观念正在被中国青少年所接受。

二、网络主体的社会心理分析

1. 网络的社会本质

网络的社会本质为网络经济、网络文化和网络社会。心理分析学派认为网络是网络主体的一种工具和介质;后现代主义认为网络是一种可以自主表达自己,自己解释自己的客体;社会评判理论则认为网络的虚拟、平等性和多维性是对现实的抗议和悖反。从现象学的理论分析,我们有理由认为,在网络社会中,网络主体实际是从主客关系到关系实在论的转向,网络是一种主观自然,体现为对异己心灵和异化我的移情体验。

互联网络的快速发展,为人类提供了崭新的交往方式。互联网上的数字信号可以与所有愿意网上交往的人进行沟通,这种沟通使我们交往的范围无限的扩大。

网络信息交流作为一种个人之间的、小范围的、直接的信息交流系统,为人们提供了一种私人信息交流工具;同时,作为一种大众化的、公开的、宽泛的、间接的交流系统,网络又提供了一个更快捷、更经济、更有效、更直观的公共渠道和途径。可见,网络信息交流方式在信息交流系统上具有开放性和广泛性,在信息交流资源上具有分散性和共享性,在信息交流活动上具有协同性和实时

性,在信息交流表现方式上具有交互性和综合性。正因为网络引起了交往方式的变革,它也必然在经济活动、文化活动乃至一般社会活动中造成连锁反应,“网络经济”、“网络文化”、“网络社会”都是交往方式变革而引起的后果。

在互联网上,由于个人电脑的使用者可以与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区域进行实时网络连接,传统意义的几何空间正在被计算机网络空间所代替。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进步,全球范围内的计算机连接,一种全球集体意识和大社会的概念也应运而生了。正如德国著名科技哲学家 F. 拉普(F. Rapp)所指出的:“实际上,技术是复杂的现象,它既是自然力的作用,同时又是一种社会文化过程。”^①在网络这样一种新颖而独特的社会生存空间中,人类知识的传播、信息的扩散、观念的互换、文化的变迁等社会生存方式的结构生成和变化,不仅有了一种与以往不同的形式和意义,同时也正在引发着一场深刻的社会交互运动的变革。网络研究学者琼斯(S. Jones)把网络空间与传统的传播范式进行比较研究后,指出“传统市民社会观念要求一种统一性而避免多样性,互联网是一种破坏了这种要求的现代技术。同时,它又以一种再创造社会的现象出现”。我们的世界从而逐渐形成了人类的新型交互空间——虚拟空间。

2. 网络主体的心理分析

网络的主体性扩展及网络对主体的异化,使对网络主体进行理性审视和反思,成为网络深层研究的一个重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具有代表性的是心理分析学派、后现代主义和社会批判理论对于网络主体的理性解释。

心理分析学派从精神分析的三重人格组成的观点出发来分析网络主体。精神分析的创始人弗洛伊德把人格分为三部分:本我、自我、超我。超我是道德化了自我;自我具有现实性,自我遵从现实而行动;本我是本能的我,追求本能的快乐,按照非理性原则行动。自我调节超我与本我之间的冲突,要求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遵循一定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它主要的作用是检查本我,释放本我,从而使本我的欲求得到部分的满足或间接的实现。自我所起的调节作用,

① F. 拉普著,刘武等译:《技术哲学导论》,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7 页。



有时表现为对现实的退让,有时则表现为适当地缓和超我的苛刻要求。这样,经过自我调节而得到修改、调整的本我的要求就可以适当地表现出来。本我是一种本能的冲动,追求的是自身的欲望和满足。它不问时机、不看条件、不顾后果地一味地要求自己的满足。因此,在正常人的心理活动中,它很自然地要被压抑、被阻止。在网络社会中,主体虚拟自我的人格身份,实际是本我人格的发泄和外露。网络主体在网络中的行为只不过是表达受压抑的欲望的一种手段。正如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引论》中对梦的研究所描述的“一个梦是一个被压抑的愿望之假装的满足,它是被压抑的冲动与自我的检查力的阻挠之间的一种妥协”。^① 在网络社会中,为本我所激荡、所怂恿、所激动、所跃跃欲试的自我,同时又为道德、现实所阻挠的自我就会努力通过网络这一信息平台实现自身的调剂和平衡。

后现代主义的代表人物贝克尔(Becker)认为,在网络中所出现的主体多维性身份正在对传统的人格观念进行着挑战,即“主体实际上是一种可以自主界定自己的客体”。当虚拟自我在多样性、差异性、灵活性的网络中活动时,网络主体常常表现出要改变自己的需要和冲动。就像在传统的仪式、在狂欢节、在假面舞会上,甚至在文学和戏剧中所常见的:人们总是表现出需要以一种新的方式创造自己,并且从他们设定的角色中解放出来。在这些娱乐形式中,行为主体不仅表现出了逃避现实,要求改变自己主体身份的需要和冲动,更进而表示了主体性的创造。后现代主义者认为网络主体的特征表明,主体需要表达创造性,解构现有文化结构和统治权的愿望,主体身份的多维性是对传统身份观念的单一性、确定性和僵化性的挑战,它是主体性的发展、重新创造和表达。

社会批判理论代表人物弗罗姆(E. Fromm)认为,对现实事物和环境的失望,会导致人们去想象和幻想,这就使人们常常需要在一种想象和虚拟的环境中来塑造另一个或多个不同于现实中的自己。在虚拟和创造性的环境中,人们可以打破现实社会的限制从而体验一种自由的意境。网络主体的多维性和平等性是对人们现实环境和现状的抗议和悖反。弗罗姆认为“我们已经丧失了对

^① 高宣扬著:《弗洛伊德传》,作家出版社1986年版,第115页。